

董事

本集團之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蔡連鴻先生	48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子安先生	58	執行董事
劉國華先生	52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	59	非執行董事
陳天堆先生	61	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志仁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瑋傑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建基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蔡連鴻先生，48歲，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董事，彼與本集團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生效。蔡先生負責策略規劃及監控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管理。彼亦為FG Holdings、福源國際、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Top Value Inc.、Brilliant Fashion Inc.、竣星有限公司、穩信有限公司、時浩有限公司、美雅、Rocwide Limited、福之源上海、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彩裕有限公司、CSG Apparel Inc.、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Sky Win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ojifashion Inc.之董事。彼亦為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之授權簽署人之一。

彼於一九八五年獲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前身)頒發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彼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曾於德意志銀行及第一太平銀行任職，並擁有銀行業之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冠華集團收購本集團時，蔡先生成為冠華之執行董事，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仍為冠華之執行董事。

吳子安先生，58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董事。彼與本集團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生效。彼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一吳子綸先生之胞兄。彼負責本集團之生產管理。彼亦為FG Holdings、福源國際、穩信有限公司、Rocwide Limited、彩裕有限公司及竣星有限公司之董事。彼分別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及一九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於怡安印花廠(中國)有限公司及怡安印花廠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樣品協調員，隨後於二零零一年獲晉升為經理並負責監督本集團樣品車間之營運。自二零零七年起，彼負責本集團生產管理。

劉國華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劉先生為美雅之董事及主要股東，負責美雅之整體營運，包括美雅之市場營銷。

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歷史，副修政治與行政學。彼由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在香港海關任職督察。

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起開始從事服裝業，彼於當時加盟Kyosei Company擔任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彼與其妻子創辦美雅創業製衣有限公司，主攻日本市場女性時裝。美雅創業製衣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及其妻子按相等股份持有，及為一間持有兩間工廠(包括加美之全部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加美主要從事服裝產品之生產並曾且將繼續為本集團供應服裝產品，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美雅創業製衣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僅從事製造業務而並非需更高技術知識與專業水平之服裝採購業務。據本集團董事所知且基於劉先生之確認，加美及美雅創業製衣有限公司不會與本集團競爭。加美及美雅創業製衣有限公司(加美之控股公司)從事與本集團相近之製造業務。然而，有別於加美及美雅創業製衣有限公司之純製造性質，本集團乃發展完善的採購管理團隊，且具備經營一站式服務業務模式之產能。本公司有能力為其客戶提供全面服務，覆蓋服裝產品之完整供應鏈，使本公司較加美及美雅創業製衣有限公司更勝一籌。此外，本集團僅製造裁剪及縫紉針織品及針織成型毛衣，而加美則主要製造梭織紡織品。就收入、資產以及員工人數而言，加美及美雅創業製衣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規模不可等量齊觀，且彼等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可能性甚微。本集團可在獨立於加美及美雅創業製衣有限公司之情況下發展業務。

在劉先生之管理下，美雅創業製衣有限公司當時之市場覆蓋率於二零零五年拓展至美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劉先生獲發行49股Happy Lane Limited股份。於同日，劉先生獲委任為Happy Lane Limited之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Happy Lane Limited更名為美雅。在劉先生之管理下，美雅之市場覆蓋率於二零零九年拓展至歐洲。

非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59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冠華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冠華集團之聯合創辦人。李先生亦為FG Holdings、福源國際、Rocwide Limited、穩信有限公司、美雅、彩裕有限公司、福之源上海及江門工廠之董事。彼亦為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之授權簽署人之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李先生於紡織業擁有逾33年經驗，負責冠華集團之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策略規劃。由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一年李先生於錦豐漂染廠有限公司任職經理，由一九九一年至今李先生於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現為冠華之附屬公司)任職董事。

陳天堆先生，61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冠華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冠華集團之聯合創辦人。陳先生亦為FG Holdings、福源國際、Rocwide Limited、穩信有限公司、彩裕有限公司、福之源上海及江門工廠之董事。彼亦為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之授權簽署人之一。

陳先生擁有逾31年紡織業經驗，負責冠華集團有關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日常運作。由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九一年陳先生於錦豐漂染廠有限公司任職經理，及由一九九一年至今陳先生於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現為冠華之附屬公司)任職董事。彼為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利郎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65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服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逾35年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退任。彼曾於滙豐銀行任職副總經理兼香港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及亞太區策略執行業務主管。

彼為香港銀行學會(「學會」)資深會士。彼曾於一九九九年於學會之理事會擔任主席，目前擔任學會理事會之榮譽顧問。彼先後獲香港政府委任服務多個委員會，包括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項目評審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亦曾於二零零一年於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出任主席。

麥志仁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企業融資學碩士學位。彼於證券買賣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麥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Sakura Finance Asia Limited任職證券銷售員，並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四年分別晉升為助理經理及副總裁，直至一九九八年離職。彼其後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於HLG Securities Sdn Bhd之企業及機構業務部任職。麥先生現為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該公司從事亞洲金融市場之證券買賣及投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黃瑋傑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起於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輝立證券」)任職並於證券市場擁有逾17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輝立證券之證券商董事，於證券買賣方面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主管並於資產管理方面累積逾七年經驗。黃先生亦負責輝立證券之研究部門並於金融研究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為輝立證券及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英文及比較文學及翻譯。

袁建基先生，41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二年，彼獲得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前身)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袁先生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信德」)之高級副董事，負責企業融資事宜。彼於信德累積逾11年企業融資、債務及股權融資以及資金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信德前，彼於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及一間國際會計行合共工作七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之人士」一節所披露蔡先生於股份之權益外，本集團之董事各自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本集團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有關本集團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吳子綸先生，55歲，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部董事。彼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吳子安先生之胞弟。吳先生負責監控本集團成衣產品之日常運作及市場推廣事宜。彼亦為FG Holdings、福源國際、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彩裕有限公司及穩信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擁有13年貿易經驗。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吳先生為一家服裝製造公司之董事。

陳淑芬女士，會計師，44歲，本集團助理總經理兼本集團之公司秘書。陳女士負責監管本集團日常財務職能運作。彼亦為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前身)會計學專業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女士於一九八八年起至一九九零年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核數師。隨後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在從事貿易之公司擔任會計經理。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四年晉升為助理總經理。

鄭思敏女士，46歲，本集團採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鄭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之管理學文憑。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於服裝採購方面擁有約九年經驗。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鄭女士於思捷貿易有限公司任職美國女裝、兒童及祖西•湯普金斯部門總經理之私人助理、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於Namon Ltd.擔任常務董事及高級採購員之行政助理、由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於三揚服裝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採購員及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於Associated Clothing Company (Hong Kong) Ltd.擔任高級採購員(其後晉升為助理採購經理)。

鄭錦雲女士，47歲，本集團採購總經理。鄭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獲香港職業訓練局頒發輕便服裝生產工藝證書。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服裝採購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彼於Jefferson International Ltd.擔任高級採購員、由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於蒙地奧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男士襯衫採購員(其後晉升為部門經理)。

梁淑卿女士，44歲，本集團採購經理。彼於一九八六年在製衣業訓練局完成質檢培訓課程。梁女士自一九八三年起於一間服裝製造廠任職，擔任產品文員。於一九八九年，彼加入一間貿易公司，擔任採購員。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於三間服裝公司任職，擔任採購員。梁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卓德光先生，51歲，為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生產經理。卓先生亦為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之董事。彼負責監管印尼工廠之日常營運。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於兩間貿易公司任職採購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劉佛傳先生，54歲，為江門工廠之總經理兼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前，劉佛傳先生擁有逾七年貿易經驗。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家寶貿易公司之獨資經營者。

彼負責監管江門工廠之整體管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彼持有江門工廠之40%股權。

公司秘書

陳淑芬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陳女士負責本公司之秘書職務、審閱及監管本集團整體內部控制系統並向本集團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彼之詳情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員工

本集團與其員工維持良好之工作關係。本集團於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僱員方面未曾經歷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從未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遭受任何重大干擾。

福利

根據中國社保法規所規定，本集團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管理之社會保障計劃，涵蓋退休福利、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本集團之住房公積金供款之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僱員」一段披露。

作為一間印尼公司，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須遵守有關僱傭社會保險之一九九二年第3號法律（「印尼僱傭保險法」），該法律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七日頒佈並生效。印尼僱傭保險法規定僱用十位或以上僱員或每月支薪超過1,000,000印尼盾之各僱主須為其僱員登記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僱員工傷、身故、退休及保健）並進行供款。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頒佈並生效有關社會保障體系二零零四年第40號法律（「印尼社會保障體系法」），僱主須根據保險計劃（「印尼保險計劃」）為其僱員提供保險。印尼保險計劃為僱員（包括僱員之家庭）提供工傷、身故、退休金及健康保險。僱主須就此向授權機構PT

Jamsostek支付印尼保險計劃之每月保費。僱主參與印尼保險計劃將於登記並向PT Jamsostek支付首次保費後生效。參與計劃僱主之僱員將成為印尼保險計劃之受益人。

未能為其僱員進行登記以參與印尼保險計劃之僱主或會被處以罰款及監禁。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已遵守印尼僱傭保險法及印尼社會保障體系法。

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1,1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酬金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根據該安排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一段所述董事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集團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將約為3,00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之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業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彼等償付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職能時產生之所需及合理開支。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及薪酬組合。

於上市後，本集團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本集團董事花費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從而檢討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及薪酬組合。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董事支付或本集團董事概無收取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罷免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及就財務申報提

供意見，並監管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成員目前包括本集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建基先生、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及黃瑋傑先生。袁建基先生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與表現掛鈎之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之薪酬。本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目前包括本集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志仁先生、劉智傑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以及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先生。麥志仁先生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聯昌國際證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購回股份)時；
- (3) 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以外之用途，或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於聯交所就本集團股份之股價或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向本集團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之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直至本集團寄發有關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年報之日止，而該委任可予相互協定延長。